

关于百力格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百力格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百力格”）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百力格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褚晓佳、张军、杨沁、龚洁、陈枢、杨依然、王昊臻组成，其中褚晓佳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辅导期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律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信证券为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2 年 12 月 26 日，百力格的辅导备案申请获上海证监局受理，百力格正式进入辅导期。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百力格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百力格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百力格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百力格的本期辅导工作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嘉源律师、致同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专项问题沟通等方式对百力格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嘉源律师、致同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筛选及论证

中信证券会同辅导对象，结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初步可行性论证。中信证券与辅导对象结合最新的业务情况以及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对募投项目进行进一步筛选，完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规划工

作。

2、开展股权结构核查

核查了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开展独立性核查

持续调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情况，对其独立性进行核查，督促公司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完整。

4、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与百力格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百力格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中信证券和百力格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百力格高度重视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嘉源律师和致同会计师配合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证券服

务机构与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开展辅导计划的实施，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变动情况	接受辅导人员是否发生变动
董长贵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长贵为监事	是，公司新增监事董长贵纳入接受辅导人员范围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百力格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前期辅导工作中，存在受辅导人员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及现代企业制度相关知识薄弱的情况。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在对百力格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人员编制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手册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实时为公司辅导人员提供答疑。辅导机构将协助发行人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细则。

在公司治理方面，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协助公司在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的基础上，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使其充分理解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规范运作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需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中信证券持续关注公司未来拟开展的新业务经营发展情况，

并了解公司在重要业务领域面临的竞争情况与相关战略规划，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2、需持续推进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正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在辅导对象及其股东的配合下，启动股东适格性穿透核查工作。由于辅导对象外部机构投资者股权结构较为复杂，获取股东穿透核查资料的工作量较大，中信证券将与证券服务机构密切配合、与辅导对象股东充分沟通，持续推进股东穿透核查并落实相关的监管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褚晓佳、张军、杨沁、龚洁、陈枢、杨依然和王昊臻，其中褚晓佳担任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辅导对象掌握相关法规；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百力格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褚晓佳
褚晓佳

张军
张军

杨沁
杨沁

龚洁
龚洁

陈枢
陈枢

杨依然
杨依然

王昊臻
王昊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1月5日